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穎萱
電話：02-27757571
傳真：02-27751654
電子信箱：yhchen4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0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1811004600350.pdf、JCS1911004600350.odt、JCS2011004600350.pdf）

主旨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5條及第6條
附件1、附件3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
8日以經能字第11004600350號、台內營字第1100801816號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
部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
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
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電文
2021/02/08
09:17:20
交換章

建設處 110/02/08 09:24



1100012147

有附件